

香港澳門專業人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審核表

項目	審核標準	主管機關	應備文件
<p>一、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。</p>	<p>(一)對新興工業、關鍵技術、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有五年以上廠務或研究發展之實務經驗，且擔任相當於經理以上職務。 2、曾獲得專利或專門技術，且該項專利或專門技術已有量產實績。 3、在技術上具特殊成就，經經濟部專案核定。 	<p>經濟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 2、專利證書或專門職業證書。 3、足資證明經歷或成就之文件。
	<p>(二)在光電、通訊技術、資訊軟體、工業自動化、材料應用、高級感測、生物技術、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，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，從事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。 2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後，從事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工作五年以上。 3、其他在特殊領域從事應用工程技術工作十年以上。 4、於上開領域具有特殊成就，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核定。 	<p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件。 2、已發表之最近五年內重要著作（可含專利證書及殊技術證書）影本一件。
	<p>(三)在公路、高速鐵路、捷運系統、電信、飛航、航運、深水建設、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，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得有博士或碩士學位後，從 	<p>交通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2、足資證明經歷或就之文件。

	<p>事上開領域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 <p>2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得有學士學位後，從事上開領域工作五年以上。</p> <p>3、從事上開領域工作十年以上。</p> <p>4、於上開領域具有特殊成就，經交通部專案核定。</p>		
二、具有專業技術能力，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政府之執業證書者。	（一）律師：領有港澳律師執業證書並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。	法務部	1、港澳政府核發之律師執業證書。 2、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	（二）會計師：領有港澳會計師執業證書並執行會計師職務二年以上。	財政部	1、港澳政府核發之會計師執業證書。 2、執行會計師職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	（三）技師：領有港澳技師執業證書並執行技師職務二年以上。	經濟部	1、港澳政府核發之技師執業證書。 2、執行技師職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	（四）建築師：領有港澳建築師執業證書並執行建築師職務二年以上。	內政部營建署	1、港澳政府核發之建築師執業證書。 2、執行建築師職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	（五）醫事人員：領有港澳醫事人員執業證書並執行醫事人員職務二年以上。	行政院衛生署	1、港澳政府核發之醫事人員執業證書。 2、執行醫事人員職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在學術、科學、文化、新聞、金融、保險、證券、期貨、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。	（一）學術：具有學術領域專業研究資格，其著作、論文、發明或研究成果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性期刊、學報公開發表或經世界知名學術、研究機構公認具有特殊貢獻。	教育部	1、專業證明書。 2、著作、論文、發明或研究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（二）科學：在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生物、醫學、農業、工程、人文或社會科學等專門領域有特殊成就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1、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、副教	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	1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。 2、已發表之最近五年內重要著作（可含專利證書及特殊技術證書）影本一件。

	<p>授(研究員、副研究員),在該領域有三年以上之教學或研究經驗,最近五年內有優良著作發表。</p> <p>2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獲博士學位,具深厚研發潛能及創新能力,且在各專業領域從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		
	<p>(三)文化:</p> <p>1、長期從事重要民族藝術工作,具有卓越技藝,持有作品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2、對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。</p> <p>3、對推展藝術活動或促進中外文化交流,具有特殊貢獻。</p> <p>4、辦理文化事業十五年以上,成績卓著。</p> <p>5、曾獲國內外重要文化勳獎章。</p>	<p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僑務委員會協辦)</p>	<p>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	<p>(四)新聞:</p> <p>1、對臺港澳新聞、出版事業貢獻卓著,或曾獲國內外著名新聞、出版獎項之新聞出版界人士。</p> <p>2、對臺港澳電影事業貢獻卓著,或曾獲我國金馬獎、著名國際影展獎項之電影界人士。</p> <p>3、對臺港澳廣播電視事業貢獻卓著,或曾獲國內外著名廣播電視獎項之廣播電視界人士。</p> <p>4、具新聞、出版、電影或廣播電視專業造詣,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養,且擔任相關職務三年以上,成績卓著。</p>	<p>行政院新聞局(僑務委員會協辦)</p>	<p>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
	<p>(五)金融、保險、證券或期貨: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獲學士以上學位,並從事金融、保險、證券或期貨專業領域工作十年以上有特殊成就,且所從事領域工作</p>	<p>財政部</p>	<p>學經歷證明文件</p>

	<p>為臺灣地區金融、保險、證券或期貨發展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養者。</p>		
	<p>(六) 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氣象或觀光：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獲學士以上學位，並從事運輸、郵政、電信、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成就，且所從事專業領域工作為臺灣地區交通發展所亟需者。</p>	<p>交通部</p>	<p>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